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本公司章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馬欣女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孟隽女士

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教授

何勇軍先生

羅文鈺教授

彭作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辦公樓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二十五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3)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1)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3)建議修訂章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 2. 發行授權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普通股，全部為H股，其中522,000股H股為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0,758,000股H股。

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 3. 購回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保持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H股。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回購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董事會僅在確保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GEM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且將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公司如決定將庫存股份註銷，根據章程適用於減少股本之規定，本公司將須於通過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告之日起30日內(倘債權人未接到通告，則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購回及處理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購回價格、購回數量等；
  - (2)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5)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如適用)，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購回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表決。

就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全年業績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1.00人民幣兌1.0834港元)計算。

倘有關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亦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通函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522,000股庫存股份(包括所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不會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5.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及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章程，本公司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核委員會行使。本次章程修訂將刪除監事會的全部內容，並將監事會及監事相關字眼刪除，章程部份章節及條款順序相應修改。章程修訂生效後，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制度亦將同時廢止。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尚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及續聘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 354,312,000 股普通股，全部為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 元，其中 522,000 股 H 股為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 35,37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 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期；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 2.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 GEM 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	0.320	0.29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315	0.315
二零二四年七月	0.320	0.280
二零二四年八月	/	/
二零二四年九月	0.300	0.229
二零二四年十月	0.330	0.2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310	0.2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510	0.3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430	0.41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550	0.41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580	0.430
二零二五年四月	0.495	0.405
二零二五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30

### 4.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由353,790,000股減至318,411,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於150,420,0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約42.52%)。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泰達控股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47.24%。該增加將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義務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 5.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均須遵守特別決議案中發行授權條款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權利將被終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a)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b)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 GEM 購回合共 522,000 股 H 股，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8日	500,000 股	0.460	0.410
2025年4月10日	<u>22,000 股</u>	0.445	0.445
	<u><u>522,000 股</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 GEM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章程之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五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b>第五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u>公司董事長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u>。</p>
2.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組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十一條</b> <u>本公司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利機構，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董事會審核委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職權詳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u></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組織成員、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二十九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四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資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p>	<p><b>第四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資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b>第四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四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del>、監事</del>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二)</del> <b>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b></p> <p><del>(三)</del><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四)</del> <b>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b></p> <p><del>(五)</del><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六)</del><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七)</del><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del>(八)</del><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del>(九)</del><u>(七)</u> 對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del>(十)</del><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一)</del><u>(九)</u> 修改本章程；</p> <p><del>(十二)</del><u>(十)</u>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及</p> <p><del>(十三)</del><u>(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b>第四十七條</b>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b>第四十七條</b>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del>一監事</del>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會會議分為股東年會(或稱為：股東週年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會會議(或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下同)。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p> <p>(六)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會會議分為股東年會(或稱為：股東週年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會會議(或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下同)。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u>或</u></p> <p>(五)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或。</u></p> <p>(六) <del>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六) 如任何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六十七條</b>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更換及其報酬事項；</p> <p>(四)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p> <p>(五)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的擔保事項，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由股東會特別決議的擔保事項除外；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三)項中所述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b>第六十七條</b>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b>和監事會</b>成員的選舉、更換及其報酬事項；</p> <p>(四)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p> <p>(五)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的擔保事項，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由股東會特別決議的擔保事項除外；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三)項中所述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b>或監事</b>在失去其董事<b>或監事</b>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b>第六十九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b>第六十九條</b> 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12.	<p><b>第七十條</b>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除職工代表監事以外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決定。</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審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b>第七十條</b> 董事<del>、監事</del>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del>及除職工代表監事以外的監事候選人</del>，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決定。</p> <p>(二) 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del>、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del>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審查；<del>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審查</del>。董事會<del>、監事會</del>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del>、監事</del>的，由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13.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p>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5.	<p><b>第八十八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b>第八十八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b>監事職位除外</b>），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b>第九十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九十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17.	<p><b>第九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是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說明。</p> <p>.....</p>	<p><b>第九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是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全體股東、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進行說明。</p> <p>.....</p>
18.	<p><b>第九十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在進行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前，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p>	<p><b>第九十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u>一人</u>。董事會在進行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前，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p>
19.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u>產生</u>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b>第一百零一條</b>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兩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零一條</b>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兩天前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b>第一百零二條</b> 董事會召開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兩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理。</p> <p>.....</p>	<p><b>第一百零二條</b> 董事會召開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方式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p>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兩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經理。</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及</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的報告制度；及</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23.	<b>第十一章 監事會</b>	<b>全部刪除</b>
24.	<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b>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25.	<p><b>第一百四十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p>	<p><b>第一百四十二—一百二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p>
27.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b>第一百四十三—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p> <p>(十三)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b>第一百四十四—一百二十五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p> <p>(十三)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為的事項：</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四十五—一百二十六條</b> 公司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為的事項：</p> <p>(一) 公司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四十六—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31.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規定由股東會在知情並經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四十七—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b>監事</b>、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規定由股東會在知情並經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p>	<p><b>第一百四十八—一百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三十條</b> 如果公司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34.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b>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36.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p>	<p><b>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三十四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一<del>三十二</del>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p><b>第一百五十五—一百三十六條</b> 公司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del>及</del>；<u>及</u></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del>或者監事</del>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del>監事</del>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一百五十七一百三十八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p> <p>如果有關董事<del>、監事</del>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del>、監事</del>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p><b>第二百零二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p><b>第二百零二一百八十三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del>一監事</del>、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41.	<p><b>第二百零七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b>第二百零七一百八十八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del>第二百零三</del><b>一百八十四條</b>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會議通知。</p>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所述的決議案之相關全文載列於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H股股份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